

# 政府采购聚丙烯酰胺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采购编号：JH2021009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2021001

乙方：江苏加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交货日期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按实际使用 量结算	¥10400 元/ 吨	乙方必须按污水处理厂实际需要及时供货，不得因污水处理厂阶段性需求量过小而延误供货，一般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交货。
中标单价	每吨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圆整		

备注：1. 该单价已包含运费及现场装卸费用等在内。

2. 投加率

地点	聚丙烯酰胺投加率	备注
河道补水泵站	$\leq 1.5\text{g}/\text{m}^3$	SS <10mg/L
		TP <0.2mg/L
		浊度 <10NTU
咸厂	$\leq 1.0\text{g}/\text{m}^3$	SS <10mg/L
		TP <0.3mg/L

3.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2 月止。

二、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 (1) 本合同
- (2) 集中采购机构 ZJ2021001 号招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乙方的报价承诺及补充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以上顺序进行解释。



###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符合 GB17514-2017 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 产品到货时乙方应提供该批次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保证书。

(3) 每批产品质保期聚丙烯酰胺为交货日起至少六个月。

### 四、交货方式：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污水处理厂实际需要及时供货，不得因污水处理厂阶段性需求量过小而延误供货。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 7.5 万元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在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六、验收：

#### 1. 到货实物验收：

(1) 乙方每批送至甲方使用项目的聚丙烯酰胺必须附有下列资料：

① 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等级、净含量、批号；

② 每批聚丙烯酰胺的出厂磅单。

#### (2) 称重验收：

① 乙方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的聚丙烯酰胺药剂必须每批次复磅验收；乙方送至甲方河水净化泵站的聚丙烯酰胺药剂实行抽检复磅验收，抽检不合格，即视为该批次供货重量验收不合格；

② 复秤验收磅单须由甲方药剂使用部门经办人 2 人、审核 1 人及部门负责人共同会签方可作为验收依据；

③ 未提供甲方污水处理厂复秤验收磅单的批次药剂不予结算。

#### 2. 含量检测验收

(1) 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聚丙烯酰胺 GB17514-2017 标准对乙方所供的聚丙烯酰胺进行各类指标的抽样检测，并以此作为验收依据；委托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排



51285

不保



印章

(2)乙方送至甲方污水处理厂的聚丙烯酰胺药剂如有检测指标(一项及以上)不合格,则乙方该日所送整个批次药剂均视为不合格;

####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如发生延期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按该月度药剂总费用的2%收取延期供货违约金,以此累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乙方未能正常供货时段内另行组织药剂货源,以保证正常运行。违约金及另行采购药剂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延期供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经甲方复秤检查,发现乙方所供药剂有重量短缺不足的,若复秤结果与乙方出厂药剂磅单比对,重量缺少在1%以上不超过5%(含)的,每缺少1%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车次货款价2%的违约金。重量缺失在5%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经甲方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测,乙方所供药剂指标不达标的,指标负偏离 $\geq 3\%$ ,甲方污水处理厂当日所送批次药剂结算单价同比例下浮;乙方累计三次(含)以上药剂含量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八、结算支付

1.药剂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支付周期最迟不得超过两个月;

2.乙方凭下列单据办理相关药剂货款支付:①出厂合格证、磅单;②甲方使用部门的复秤磅单(污水处理厂必须每批次提供);③甲方使用部门的药剂含量检测数据;④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加率超出部分由聚丙烯酰胺供货商无偿承担。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1)双方协商解决;(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江苏加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1号希玛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陈美娟  
委托代理人：钱缪坤  
电话：0513-891502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通北大街支行  
帐号：1111802409100254392

集中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1年3月5日